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